

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年2月24日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111年6月29日經校務會議決議修訂

112年1月18日經校務會議決議修訂

112年4月19日經校務會議決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103年1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02406 號函規定。
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、第14條之相關規定。
3. 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。
4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23734A號暨110年11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41306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1. 本校學生穿著以運動服、制服為主，此外並無硬性規定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2.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可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。
3. 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方式處理，並無須一定要穿著運動服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4. 學校備有若干運動服，學生若有需要可自行向老師或總務處購買。
5. 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運動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6. 穿著之服裝，以合身為原則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7. 校服只縫名牌（班級、座號），不繡姓名。
8. 學生除於校慶、畢業典禮等重要活動，或體育課、實驗課等相關課程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之服裝外，其餘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如班服、社團服裝）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2.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3.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服裝儀容委員會(12人)

編號	職稱	現職	性別
1	主任委員	校長	女
2	執行秘書	學務主任	女
3	委員	教務主任	女
4	委員	總務主任	女
5	委員	輔導主任	男
6	委員	生教組長	女
7	委員	學年主任	男
8	委員	學年主任	女
9	委員	會長	男
10	委員	學生代表	男
11	委員	學生代表	男
12	委員	學生代表	女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
生教組長 林美玲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鄭素君

大港國小
校長 郭靜芳